

##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
基金代码	011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至 12 个月份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含)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共 5 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费率  
 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

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以下	0.60%	0.06%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0%	0.04%
500 万元(以上)含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财产比例
7 日以内(含)	1.50%	100%
7 日以上(含)	0	—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itp/tp/cib.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文斌 电话:021-688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号 1 幢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2025 传真:021-616103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88 公司网址:www.lidfund.com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 500 号 301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耀庭 电话:021-6570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3669 网址:http://www.jiyifund.com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启生 联系人:姜洋伟 电话:010-6361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与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 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2.3098 元,2026 年 4 月 13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568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参加东莞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519137 C 类:011709 D 类:021769	海富通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38	海富通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519139 C 类:021713 D 类:021714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519228 C 类:519223	海富通双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519225 C 类: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05189 C 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005220 C 类:025760	海富通聚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10	005277	海富通鑫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A 类:005288 C 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423	海富通弘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莞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

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莞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莞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莞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莞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鑫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2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进展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裁定受理其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严格保持相互独立,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微通冷板相关产品,该类产品销售无在手订单,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未取得任何厂商认证,未进入任何供应商体系,亦未与任何海外客户开展相关业务洽谈及合作。  
 2. 公司冷液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25 年公司冷液业务营业收入约 2,762 万元,仅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1%左右,业务占比较低。且目前冷液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整体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难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制造业”最新平均动态市盈率率为 46.23 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385.71 倍,估值指标已严重偏离行业正常区间。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题材炒作、价值泡沫化风险,随时存在快速回调、大幅波动的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日关注到涉及微通冷板相关产品的一些不实言论,对此,公司已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微通冷板相关产品,该类产品销售无在手订单,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未取得任何厂商认证,未进入任何供应商体系,亦未与任何海外客户开展相关业务洽谈及合作。  
 2.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冷液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25 年公司冷液业务营业收入约 2,762 万元,仅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1%左右,业务占比较低。且目前冷液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整体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难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裁定受理其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除前述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核查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盛合晶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盛合晶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合晶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配售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上证科创板 50 指数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6	30,228.48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53	182,099.04
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5,078	296,341.44
招商中证消费景气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0	50,380.80
招商中证医药创新 50 指数增强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3,002	470,391.3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海东、刘海洋(以下合并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 整数值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已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19.61% 减少至 18.55%,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日期	资金来源
常州鹏季	1,642.8000	6.79	1,450.5744	5.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4-2026/04/10	/
常州鹏翼	275.6253	1.14	245.5175	1.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4-2026/04/10	/
常州鹏曦	53.8938	0.22	40.1463	0.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4-2026/04/10	/
常州鹏霖	53.1783	0.22	42.0932	0.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2-2026/04/10	/
刘海洋	10.1600	0.04	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2/	/

注:以上表格中数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德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美克家居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美克家居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及《美克家居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债权人已以公司及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分别向乌鲁木齐市中级

## 关于调整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如果以 0.80% 的管理费计算的第七年化净收益率(扣除托管费)于或高于 2.00%,则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将调整为 0.80%,以使得基金净收益率(扣除托管费)于或高于 2.00% 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管理费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调整,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04 月 12 日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 0.8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费率恢复至 0.8% 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160)或登陆网站 http://www.fscin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3.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值浮动收益和七日年化复利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